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呼和浩特市教育事业发展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呼和浩特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.0 培训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呼和浩特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.0 培训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成都世纪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87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54.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世纪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15日